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在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得到了严格执行，起到有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没有发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实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了积极建议和帮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如《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

本将由8,800万元变更为12,760万元；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章程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公司不单独发放监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的2024年度薪酬方案将以2023年度为基础，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有关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此议案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